

##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诚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、足够的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张佰恒 张才文 陶晓慧**

**2023年10月24日**